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和我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

### 二、活动内容

####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学习宣传党的二

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 （二）学习重点

1.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3.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反邪教法治宣传，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

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

### （三）主要活动

1.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将“宪法卫士”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确保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2021年事业统计报表学生人数）参与率在11月底前不低于70%，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普遍学宪法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校“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情况将按一定比例计入法治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省级决赛总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跟踪指导检查督促行动计划动态实施情况，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1名管理员负责完成该校在普法网相应认证工作，指导学生推进学习进程，持续提升学习参与率。

2.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各地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职业教育、劳动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

中小学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各高校自行组织知识竞赛并推选 1 名优秀选手参加高校片区赛（片区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2022 年 10 月中旬，全省将分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组织法治知识竞赛决赛（省级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从各组别获奖选手中遴选出优秀学生各 1 人，参加 11 月底由教育部普法办组织的全国总决赛。

3.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要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演讲比赛；各高校自行组织演讲比赛并推选 1 名优秀选手参加高校片区赛（片区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2022 年 10 月中旬，全省将分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组织演讲比赛决赛（省级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从各组别获奖选手中遴选出优秀学生各 1 人，参加 11 月底由教育部普法办组织的全国总决赛。

4.开展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普法网将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学校可以按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要求，推荐本校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普法网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等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遴选选手重要参考。学生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达到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

5.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22年12月上旬，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宪法晨读”活动，通过网络同步方式参加全国师生共同诵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力争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逐字逐句诵读原文。

6.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教育部普法办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后期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2022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突出活动实效。将学讲宪法活动纳入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和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项目，作为实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微视频征集等活动，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层层选拔优秀选手和作品参赛，确保参赛质量，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基层教育部门、学校和师生、家长的负担。各高校“宪法卫士”管理员原则上与上年度一致，不再变化，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请填写“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附后），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教育厅指定邮箱，同时加入QQ工作群（“四川省高校宪法卫士工作群”，群号797502490）。

（三）着力改革创新。各地各校要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课时的法治实践教学。

（四）加大宣传引导。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宣传学讲宪法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地各校自行上传新闻。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教育导报、教育厅政务新媒体、教育厅门户网站等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对活动进行全面动态展示。请各地各校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总结材料（包括“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网络风采展示、宪法晨读和“我与宪法”微视频工作开展情况、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报教育厅指定邮箱。

(五)加强考核督导。各地各校学讲宪法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将作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重要内容,同时纳入省属本科高校年度绩效考核。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校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进行优秀组织奖评选(优秀组织单位要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报道、总结材料,发动和参与面广,学习宣传效果好)。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定期对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方式:

1.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

联系人:李俊龙,联系电话:028-86110742,18708386689

联系人:赵颖,联系电话:028-86128485,18802800817

电子邮箱:scggsd@126.com

2.教育厅宣传媒体平台

教育厅门户网站联系人:李俊龙,联系电话:028-86110742

电子邮箱:scggsd@126.com

《教育导报》联系人:何元凯,联系电话:028-86110843

电子邮箱:763462463@qq.com

四川教育电视台联系人:曾宇,联系电话:028-85876929

电子邮箱:1551258053@qq.com

3.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028-84160690,13882206889

电子邮箱: qsnfzjyzx@yeah.net

4. “宪法卫士”四川技术指导

联系人: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李鹏程

联系电话: 15002581946

5.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 <https://qspfw.moe.gov.cn> )

( 全国 ) 活动统筹: 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 010-88819614, 010-88819617

电子邮箱: user@qspfw.com

附件: 高校“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 高校“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学校学生总人数	联系电话	QQ号